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0,281	38,876
銷售成本		(39,384)	(27,638)
毛利		10,897	11,23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82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68)	(4,884)
經營開支		(15,692)	(16,54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18)	(26,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未變現		52,408	502
—已變現		6,812	(8,935)
經營溢利/(虧損)		30,521	(45,5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4)
財務成本	7	(317)	(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04	(45,724)
所得稅抵免	8	—	2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30,204	(45,51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匯兌差額		<u>-</u>	<u>141</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204</u>	<u>(45,36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30	(45,385)
非控股權益		<u>(126)</u>	<u>(125)</u>
		<u>30,204</u>	<u>(45,51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30	(45,244)
非控股權益		<u>(126)</u>	<u>(125)</u>
		<u>30,204</u>	<u>(45,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1		
—基本及攤薄		<u>1.97</u>	<u>(2.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6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	–
		<u>205</u>	<u>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2	5,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210	22,658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6,021	442
應收貸款	13	61,622	91,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4,828	80,9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48	29,877
		<u>260,621</u>	<u>231,1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896	30,409
租賃負債		921	957
銀行貸款		–	577
應付債券		201	–
		<u>27,018</u>	<u>31,943</u>
流動資產淨額		<u>233,603</u>	<u>199,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808</u>	<u>199,5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9	1,620
應付債券		5,000	–
		<u>5,699</u>	<u>1,620</u>
資產淨額		<u>228,109</u>	<u>197,905</u>
權益			
股本	15	9,231	9,231
儲備		219,584	189,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8,815</u>	<u>198,485</u>
非控股權益		(706)	(580)
總權益		<u>228,109</u>	<u>197,905</u>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前採納。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最相關者）之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 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損益表中的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保持不變。
- 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MPM)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匯總信息提供強化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必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以及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匯總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也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規定的起點。

4. 收益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服裝及美容產品	41,125	26,921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1,538	69
	<u>42,663</u>	<u>26,990</u>
其他收益來源：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7,541	11,831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77	55
	<u>7,618</u>	<u>11,886</u>
總收益	<u>50,281</u>	<u>38,876</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2,663</u>	<u>26,990</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4,113	5,295
印度尼西亞	8,521	9,85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	380
新加坡	3,395	4,75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4,427	3,160
斯里蘭卡	2,125	2,592
其他	33	953
	<u>42,663</u>	<u>26,990</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6
雜項收入	11	–
政府補助(附註)	–	37
匯兌差異淨額	(39)	(6)
預繳費用收入	48	–
諮詢費收入	1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35)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71
	<u>182</u>	<u>3</u>

附註：該筆款項乃主要指自香港政府提供的政府資助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收取之款項。政府補助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服裝及美容產品；
- (ii) 放債服務；及
- (iii)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單獨管理可呈報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

由於本集團計劃於財務報告提供更加可靠及相關之會計資料，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調整分部報告之統計口徑。因此，該等分部獲合併為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服裝及美容產品。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配售 及包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1,125	7,541	1,615	50,281
分部溢利／(虧損)	<u>2,538</u>	<u>(18,517)</u>	<u>(2,145)</u>	<u>(18,12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未變現				52,408
—已變現				6,812
未分配開支				(10,899)
未分配收入				2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01)</u>
除稅前溢利				<u>30,20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778	62,274	14,859	100,911
未分配資產				<u>159,915</u>
				<u>260,826</u>
分部負債	7,078	9,273	6,928	23,279
未分配負債				<u>9,438</u>
				<u>32,717</u>

	買賣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配售 及包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921	11,831	124	38,876
分部虧損	<u>(5,892)</u>	<u>(18,309)</u>	<u>(3,334)</u>	<u>(27,53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未變現				502
—已變現				(8,935)
未分配開支				(9,726)
未分配收入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4)</u>
除稅前虧損				<u>(45,72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687	92,328	25,442	137,457
未分配資產				<u>94,011</u>
				<u>231,468</u>
分部負債	1,503	11,199	15,566	28,268
未分配負債				<u>5,295</u>
				<u>33,56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服裝及美容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13)	-	-	(5)	(18)
利息開支	-	-	-	201	2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	-	-	-	7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撥回	(773)	-	-	-	(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未變現	-	-	-	(6,812)	(6,812)
—已變現	-	-	-	(52,408)	(52,4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應收貸款	-	20,756	-	-	20,756
—應收貿易賬款	(3,322)	-	-	-	(3,322)
—其他應收款項	(136)	61	-	959	8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服裝及美容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31)	-	(1)	(4)	(36)
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71)	-	-	-	(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	302	-	-	3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773	-	-	-	77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2,418	-	-	2,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未變現	-	-	-	(502)	(502)
—已變現	-	-	-	8,935	8,93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應收貸款	-	23,421	-	-	23,421
—應收貿易賬款	3,375	-	-	-	3,375
—其他應收款項	(17)	2	-	169	154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1,731	17,181
印度尼西亞	8,521	9,855
美國	49	380
新加坡	3,395	4,755
阿聯酋	4,427	3,160
斯里蘭卡	2,125	2,592
其他	33	953
	<u>50,281</u>	<u>38,876</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	16,037	—
客戶乙（附註2）	7,367	7,672
客戶丙（附註2）	—	4,540
	<u>—</u>	<u>4,540</u>

附註1：來自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

附註2：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分部之收益。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	64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	59
應付債券之利息	201	—
	<u>317</u>	<u>123</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7)
遞延稅項	-	23
	<u>-</u>	<u>(21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錄得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90	690
確認為支出之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39,384	27,6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	38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773)	7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3,322)	3,375
－其他應收款項	884	154
－應收貸款	20,756	23,4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3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計入經營開支）	-	2,418
匯兌虧損淨額	39	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滯銷存貨撥備77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30,330</u>	<u>(45,38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8,537</u>	<u>1,538,53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的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u>3,390</u>	394
— 結算所應收款項	(b)	<u>300</u>	—
		<u>3,690</u>	<u>394</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u>19,211</u>	15,3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40)</u>	<u>(4,562)</u>
	(c)	<u>17,971</u>	<u>10,836</u>
應收貿易賬款小計		<u>21,661</u>	<u>11,23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d)	<u>9,825</u>	11,8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76)</u>	<u>(392)</u>
		<u>8,549</u>	<u>11,42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210</u>	<u>22,658</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二零二四年：兩個交易日）。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32	4
31至60日	-	3
61至90日	1	4
90日以上	57	383
	<u>3,390</u>	<u>394</u>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227,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結算所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且未計及信貸虧損撥備的結算所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結算所應收款項 即期	<u>3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所應收款項包含來自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並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相應的應收款項與應付結餘相互抵銷。

(c)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除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外，自其他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81	532
31至60日	463	750
61至90日	3,142	3
90日以上	7,985	9,551
	<u>17,971</u>	<u>10,836</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d)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款項約3,366,000港元（扣除撥備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010,000港元（扣除撥備166,000港元））已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0,234
91至180日	29,061	35,176
181至365日	74,275	99,427
	<u>103,336</u>	<u>154,83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1,714)</u>	<u>(63,150)</u>
	<u>61,622</u>	<u>91,687</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二零二四年：一年）。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四年：8%至10%）計息，期限為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5,683	15,039
－應付結算所款項		787	—
	(a)	<u>6,470</u>	<u>15,039</u>
於其他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購買貨品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b)	6,178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048	15,152
復原成本撥備		200	200
		<u>25,896</u>	<u>30,409</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算所款項包含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約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並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相應的應收款項與應付結餘相互抵銷。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233	—
90日以上	3,313	18
	<u>6,178</u>	<u>18</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600,000</u>	<u>1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u>1,538,537</u>	<u>9,231</u>	<u>1,538,537</u>	<u>9,231</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時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方式去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及(i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服裝及美容產品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及(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收益約38,900,000港元增加約2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毛利約11,200,000港元減少約2.7%。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淨額約為3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5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增加約29.3%。

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的增長。該業務穩定的客戶需求表明了其穩健的增長趨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200,000港元。

我們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把握更多市場機遇。電腦相關組件及服裝及美容產品的銷售仍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或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買賣二手電 腦相關 組件、服裝 及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 紀、配售 及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益	41,125	1,615	7,541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2,538	(2,145)	(18,5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9.6	7.2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及債券除以總權益）	0.023	0.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33,6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260,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28,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約61,600,000港元，按介乎8-10%的利率計息，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金額合計分別為約7,1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11.6%及48.8%。

本集團通常透過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聲譽、現有商業網絡及財經雜誌來接觸目標客戶。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

於釐定貸款期限時，本集團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信用核查結果、借款人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以及（如適用）將要抵押的抵押物的價值及是否有任何擔保。本集團將根據從借款人收集的資料釐定貸款期限。

於釐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過去使用的利率記錄及市場利率。

此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放債交易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61,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由抵押物或擔保提供抵押或逾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61,600,000港元之到期情況為自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就貸款組合而言，合共有24名借款人，其中2名為公司借款人及22名為個人借款人。應收貸款利率介乎於8%至10%之間。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各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公司並無就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與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屬明示或默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基於三項主要指標估計，即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率（「**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違約風險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違約虧損乃以一減回收率計算，而回收率則根據穆迪研究報告中的可用數據及抵押品對貸款的比率估算（倘貸款有任何抵押品，其公平值可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或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估計）。就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貸款，不予應用。

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依據、市場數據（如違約率、違約虧損、穆迪預測）與主體的日後信貸風險相符。

採用的估值方法乃估計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常用及廣泛使用的方法。儘管預期信貸虧損應以概率加權或預期虧損金額計量，惟所採用方法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市場預期同時考慮了發生損失事件的預期概率及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嚴重程度。

輸入值的重大變動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階段的若干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至第二階段並構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8,900,000港元。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對借款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品格、股東背景、品格及管理層能力（如有）、貸款目的、抵押品及擔保價值（如有）、（倘適用）相關公開檢索以及借款人、股東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31,219港元，分拆為1,538,53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14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0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5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虧損約8,9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投資策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29,580,000	2.4%	19,818	7.6%	14,847	-	消極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38,808,000	4.0%	9,702	3.7%	5,045	-	消極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7	4,981,500	1.2%	19,677	7.5%	14,397	-	消極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18,677,760	4.5%	14,008	5.4%	(3,273)	-	消極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269	16,981,250	1.9%	8,406	3.2%	7,047	-	消極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10,942,000	4.4%	10,942	4.2%	7,467	-	消極
小計				82,553	31.6%	45,530		
其他24種上市股本 (附註2)				62,275	23.9%	6,878	-	消極
總計				144,828	55.5%	52,408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260,826,000港元。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24種上市股本證券及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其他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司於香港上市，彼等主要從事鋼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電影及娛樂業務、電子技術、分銷、物業及建築以及零售。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書刊發行、證券經紀業務、放貸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投資成本約為7,500,000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投資成本約為13,200,000港元。

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投資證券；以及放貸業務。投資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醫療設備業務。投資成本約為27,900,000港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投資成本約為8,000,000港元。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及雨傘零件的製造與銷售。投資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8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人），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佔78%，女性約佔22%。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將繼續不時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後根據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健凌先生（主席）、滿圓先生及黃治小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處理，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及黃治小姐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corptech.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貫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